

托管报告

2024年01月01日到2024年03月31日，托管人在华福证券-信福丰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（二选一）：

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

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，具体如下说明：

2024年01月01日到2024年03月31日，交通银行在为华福证券-信福丰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资金划付企业清算会计核算投资监督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，可多选）的托管服务过程中：（二选一）：

保管人未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

保管人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，具体如下说明：

在报告期内，由管理人编制的2024年第1季度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，核对结果一致。在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监督管理人对华福证券-信福丰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，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

资产托管部

2024年04月17日